西藏东财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创业板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90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楠燕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鸽萌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楠燕
离任原因	公司经营需要
离任日期	2026-02-2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5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2月2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

富安达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富安达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二〇二六年第一号)全文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6年2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30-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5日

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9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龙龙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皓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龙龙			
任职日期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			
过往从业经历	杨龙龙先生,金融硕士,11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5年7月至2025年7月就职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基金经理。2025年7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5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鹏
任职日期	2026年2月24日
过往从业经历	先后在中国中化集团公司财务分析评价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融资部,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部等机构任职,后任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直接投资业负责人、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负责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部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徐端骞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2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按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2月25日在公司网站(www.x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5-9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5日

关于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1)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截至2026年2月13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可以登录公司网站(www.jysa99.com)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666咨询相关情况。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

华富匠心领航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匠心领航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匠心领航18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1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叶成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启明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启明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2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ST天微 公告编号:2026-009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公司因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2024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将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公司因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2024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将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2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900.00万元到4,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增加6,373.06万元到7,773.0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000.00万元到1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增加5,224.35万元到8,224.35万元,同比提升67.19%到105.77%;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2,600.00万元到15,400.00万元。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00.00万元到4,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增加5,715.73万元到7,115.7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900.00万元到2,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增加5,382.76万元到6,182.7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2025年末净资产为84,500.00万元到85,90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正值或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高于1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ST天微 公告编号:2026-008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送的《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科创公函【2026】0030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会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或“年审会计师”)就《工作函》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公告显示,公司预计2025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7.19%到105.77%,主要系本年订单增加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是否为关联方或新进入客户、收入确认依据、应收账款收回情况等;(2)对于按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说明暂定价格的确定依据,结合合同条款约定、相关控制权转移时点、款项支付安排等,说明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结合近三年暂定价与审定价格的差异情况,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审慎、准确;(3)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情况及扣除原因,同时请逐条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公司未扣除的相关收入是否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是否存在应扣除收入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

回复:

(一)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是否为关联方或新进入客户、收入确认依据、应收账款收回情况等

1、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下前十大客户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是否为关联方或新进入客户、当期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其中:暂定价收入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为新进入客户	当期回款金额
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单位	系统类产品、器件类产品	12,866.63	12,317.41	否	否	14,492.17
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单位	器件类产品	913.79		否	否	771.43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单位	器件类产品、系统类产品	855.15		否	否	625.94
4	中国某电子工程研究所	器件类产品	208.52		否	否	44.44
5	某装备部直属工作局	系统类产品	200.34		否	否	187.64
6	大唐四川川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广元风电分公司	系统集成类项目	197.97		否	是(注1)	192.03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单位	器件类产品	175.77		否	否	221.06
8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单位	系统类产品	168.97	47.94	否	否	335.98
9	德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系统类产品	141.57		否	是(注2)	114.55
1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单位	系统类产品	93.56		否	否	6.87
合计			15,822.26	12,365.35			16,992.11

注1:公司与大唐四川川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广元风电分公司于2024年签署风电场风电机机舱防灭火系统完善施工合同,该项目于2025年度验收完成并确认收入,其合同来源于公开招投标。

注2:公司与德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签署《基于热阵列与紫外火花探测机理的风电火灾预警防控系统的研究与应用》合同,该项目于2025年度验收完成并确认收入,其合同来源于公开招投标。

报告期内,公司暂定价收入产品是系统类产品,由于军品审价流程复杂、周期长,且需要等待审价机构通知,因此审价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截止回复日,公司近三年来均未收到任何军品的审价通知及军方正式价格审定批复文件。

2、公司收入确认依据

项目	是否需要质量证明	是否需要安装	收入确认依据
产品销售收入	需由有关部门出具质量证明的产品销售收入	不需安装	销售合同、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证明、收货确认单
	不需由有关部门出具质量证明的产品销售收入	不需安装	销售合同、收货确认单
		需安装	销售合同、安装验收单
委托研制收入	——	——	委托研制合同、委托方出具的验收资料

公司各类型销售收入确认的主要凭据分别如下:

3、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单位	9,190.17	553.98
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单位	499.91	0.27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单位	1,461.69	276.88
4	中国某电子工程研究所	163.74	
5	某装备部直属工作局	12.70	
6	大唐四川川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广元风电分公司	5.94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单位	116.55	
8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单位	630.31	260.00
9	德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单位	173.52	93.34
合计		12,254.53	1,184.47

注:回款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

(二)对于按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说明暂定价格的确定依据,结合合同条款约定、相关控制权转移时点、款项支付安排等,说明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结合近三年暂定价与审定价格的差异情况,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审慎、准确

1、对于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暂定价格确定的依据

公司产品定价工作,采取与客户协商确定暂定价格的模式,具体如下:

(1)内部初步报价核算与审批

①对于已有军方正式审定价格的产品,直接按照军审审定价格,合理考虑税金因素后,确定初步报价价格,并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经审批通过后,以加盖公司公章的报价单向客户提出正式报价;

②对于暂无直接军审审定价格的产品,公司财务部综合成本测算、行业对标、客户价格预期、以前年度同类产品审定批复价格等多项核心因素,开展产品初步报价核算。初步报价形成后,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经审批通过后,以加盖公司公章的报价单向客户提出正式报价。

(2)商务协商与合同约定定价

客户在收到公司的正式报价后综合其内部成本控制因素,与公司开展多轮商务沟通与谈判,最终协商确定暂定价格。双方就暂定价格达成一致后,签订正式销售合同或协议。合同中明确约定暂定价格的具体金额、结算方式,同时书面载明“最终价格以军方正式审价批复文件为准,货款多退少补”的核心结算条款,暂定价格具备合法有效的合同依据。

(3)可比上市公司

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原则
北摩高科	直接交付军方产品,于产品经驻厂军代表验收合格并交付产品时确认收入;交付主机厂等其他客户产品,于产品交付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军方审价的产品,军方已审价的产品,在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审定价确认收入,尚未审价的产品,在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在收到公司产品价格批复意见或签订价差协议后,按差价确认当期收入。
天秦装备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收入:a.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b.产品出库前已经本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军品同时需军代表验收合格;c.客户自提产品的,本公司发货并取得客户司机确认的“货物交接单”;本公司负责运送产品至指定地点的,客户收货、本公司取得产品交接单。对已有军方审定价的军品,在符合上述条件时,按照合同中的军方审定价确认销售收入;对尚无军方审定价的军品,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在收到审定价协议或类似凭据当期确认价差收入。

注:以上所呈现信息及数据均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暂定价格收入确认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一致,符合军品审价行业惯例。

2、结合合同条款约定、相关控制权转移时点、款项支付安排等,说明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军审价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约定、相关控制权转移时点、款项支付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含税)	合同约定	款项支付条款	控制权转移时点	收入确认的具体执行标准
A单位	4,786.53	1、质量要求:按规范或大纲组织生产和验收,未尽事宜双方共同执行陆军装备订购合同通用条款,按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提供军检质量证明文件; 2、验收条款:需方按规范或大纲进行入厂复验,发现问题后供方在接到通知2日内给予答复并及时解决; 3、交付方式:委托供方发货,交货地点为需方所在地,按合同要求时间交货; 4、产品计价:本合同为暂定价格,待军审批复后,多退少补,本合同价格为不含税价格,待军方确定整机税率后相应补税	发票挂账90天付款,付款方式为兵财商票	产品办妥签收手续时	签署合同,并获取军代室质量证明及客户出具的收货确认单
B单位	2,755.84	1、质量要求:按照定型状态执行投产,按照产品验收细则执行验收。交付时出具军检质量证明文件; 2、验收条款:甲方收到乙方货物1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按需方验收规范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退换并向乙方提出异议; 3、交付方式:乙方送货,费用乙方承担 4、产品计价:此价格为含税暂定价,最终以军审价或机关批复为准	电汇或承兑;在军审价或机关批复价下达前,甲方依据军方付款比例同期同比例支付乙方,待军审价或机关批复价下达后,双方另行签订价格补充协议,多退少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结算价格以不含税价格为基础,按照实际开票税率计算的含税价格结算。	产品办妥签收手续时	签署合同,并获取军代室质量证明及客户出具的收货确认单
D单位	3,847.50	1、质量要求:按产品定型状态执行投产,按产品验收细则执行验收,交付,附军检质量证明文件; 2、验收条款:按需方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如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及时解决; 3、交付方式:公路或铁路运输,运费由供方承担 4、产品计价:含税暂定价,最终价格待军审价批复后多退少补,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运费	电汇或承兑,供方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产品验收合格入库后6个月内付款。	产品办妥签收手续时	签署合同,并获取军代室质量证明及客户出具的收货确认单
E单位	619.88	1、质量要求:按照设计定型批复的图样及技术文件进行制造验收及交付; 2、验收条款:乙方按照产品的制造与验收规范进行验收,甲方按照产品的入厂复验规范进行验收; 3、交付方式:铁路公路航空运输,产品由乙方发货到甲方,运费由乙方承担; 4、产品计价:此合同价格为暂定价格,双方在此合同签订后,通过双方签订的解决问题协议的相关内容开展审价确定最终价格,价格确定后双方签订价格补充协议明确本合同最终价格并进行结算付款。	最终价格确定前,本合同生效并且甲方收到军方预付款,货款(含进度款)后,甲方暂按此暂定价格发货前支付40%开工款,按军方付款进度支付40%进度款,验收合格后支付15%进度款,质保金5%尾款;待违约处罚处置完成后根实办理尾款;最终价格确定后如有军方审计,巡视工作发现此产品价格虚高要求退款,乙方承担退款金额,并在要求期限内完成退款。	产品办妥签收手续时	签署合同,并获取军代室质量证明及客户出具的收货确认单
合计	12,009.76	/	/	/	/

注:以上单位均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综上,结合实际情况以及上述合同条款约定,商品在办妥签收手续时控制权已归属于购货方,故公司已签署合同的销售业务以获取军代室质量证明(若需要)及取得客户收货确认凭据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在实际执行中,公司在收入确认时均已按要求取得相关凭证,商品控制权已完成转移。

3、结合近三年暂定价与审定价格的差异情况,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审慎、准确

(1)近三年暂定价与审定价格的差异情况

①近三年差异数据及批复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近三年,尚未收到任何军品的军方正式价格审定批复文件,所有采用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军品,均暂无最终审定批复价格。因此,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因正式审价批复产生的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情况,未发生因正式审定价格批复导致的相关收入调整、应收账款调整等会计处理事项。

②近五年暂定价与审定价格的差异情况

结合公司近五年军品审价实践经验,公司同类军品最终审定价格与合同暂定价格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收入影响幅度处于合理区间。公司近五年的军审价产品审价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或套、%

产品名称	合同暂定价	批复审定价格	变化幅度
M21灭火抑爆系统	17.77	15.2044	-14.44
M48灭火系统	7.80	9.7345	24.80

上述军品审价对所涉及具体的合同影响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年度	合同暂定价总额	收入确认年度	收入确认金额(含税)	审价批复年度	收入调整年度	批复价合同总额	调整金额	调整幅度
C单位	2018年度	17.77	2020年度	17.77	2022年度	2022年度	15.20	-2.57	-14.44
C单位	2018年度	7.80	2020年度	7.80	2022年度	2022年度	9.73	1.93	24.80
C单位	2018年度	7.80	2020年度	7.80	2022年度	2022年度	9.73	1.93	24.80
C单位	2019年度	273.00	2019年度	273.00	2022年度	2022年度	340.71	67.71	24.80
C单位	2019年度	621.95	2019年度	621.95	2022年度	2022年度	532.15	-89.80	-14.44
C单位	2019年度	179.40	2019年度	179.40	2022年度	2022年度	223.89	44.49	24.80
C单位	2019年度	257.40	2019年度	257.40	2022年度	2022年度	321.24	63.84	24.80
C单位	2019年度	373.17	2020年度	373.17	2022年度	2022年度	319.29	-53.88	-14.44
C单位	2019年度	249.60	2020年度	249.60	2022年度	2022年度	311.50	61.90	24.80
C单位	2019年度	23.40	2020年度	23.40	2022年度	2022年度	29.20	5.80	24.80
C单位	2020年度	93.60	2021年度	93.60	2022年度	2022年度	116.81	23.21	24.80
C单位	2020年度	23.40	2021年度	23.40	2022年度	2022年度	29.20	5.80	24.80
C单位	2021年度	54.60	2022年度	54.60	2022年度	2022年度	68.14	13.54	24.80
C单位	2023年度	187.20	2023年度	187.20	2022年度	2023年度	247.65	60.45	32.29
C单位	2022年度	280.80	2023年度	280.80	2022年度	2023年度	371.47	90.67	32.29
合计		2,650.89		2,650.89			2,945.94	295.05	11.13

依据上表,公司近五年审价的军品的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存在着一定差异,其影响额相对较小,公司将尚未完成审价的军品收入金额上下浮动15%的区间内进行弹性测试,每年在定期报告“部分产品尚未完成军品审价风险”段进行风险提示。

③与客户价格协商调整的差异情况

公司系统类产品主要为军用灭火抑爆系统,灭火抑爆系统需经过军方的价格审核,由于军品价格批复周期一般较长,在军方未审价前,公司向客户交付的产品价格按双方协商的暂定价格签订合同进行入账,暂定价格通常是军方用户与公司根据同类产品的审定价格以及中标报价等多种因素确定的,待军方审价后进行调整,若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存在差异,公司将在审价完成当期进行收入调整。公司系统产品客户主要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各单位,基于军品要求“高质量、高效率、低成本”,存在未进行审价前提出对已签订的合同暂定价进行调减的情形,历年以来,部分客户因自身项目成本控制需求提出降价诉求,经双方多次沟通协商,最终达成暂定价调整共识,公司与相关整机厂价格协商具体影响合同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或套、%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年度	合同暂定价总额	收入确认年度	收入确认金额(含税)	收入调整年度	协商价合同总额	调整金额	调整幅度
A单位	2018年度	1,457.90	2018年度	900.58	2024年度	1,414.16	-43.74	-3.00
			2019年度	557.32	2024年度			
A单位	2020年度	500.55	2020年度	500.55	2024年度	485.53	-15.02	-3.00
A单位	2020年度	400.44	2020年度	400.44	2024年度	388.43	-12.01	-3.00
A单位	2019年度	474.98	2020年度	474.98	2024年度	460.73	-14.25	-3.00
A单位	2020年度	41.17	2021年度	41.17	2024年度	39.93	-1.24	-3.00
B单位	2020年度	1,243.90	2021年度	1,117.20(注1)	2024年度	841.40	-275.80	-24.69
D单位	2016年度	55.00	2019年度	55.00	2024年度	45.00	-10.00	-18.18
D单位	2016年度	165.00	2019年度	165.00	2024年度	135.00	-30.00	-18.18
D单位	2019年度	451.00	2019年度	451.00	2024年度	369.00	-82.00	-18.18
D单位	2019年度	154.00	2020年度	154.00	2024年度	126.00	-28.00	-18.18
D单位	2020年度	616.00	2020年度	616.00	2024年度	504.00	-112.00	-18.18
D单位	2021年度	2,274.56	2022年度	2,042.88(注2)	2024年度	1,538.56	-504.32	-24.69
E单位	2016年度	99.00	2020年度	99.00	2025年度	91.65	-7.35	-7.42
E单位	2016年度	297.00	2020年度	297.00	2025年度	274.96	-22.04	-7.42
E单位	2019年度	811.80	2020年度	811.80	2025年度	751.55	-60.25	-7.42
E单位	2019年度	140.40	2020年度	140.40	2025年度	116.28	-24.12	-17.18
E单位	2020年度	1,436.40	2020年度	1,436.40	2025年度	1,331.83	-104.57	-7.28
E单位	2020年度	455.40	2020年度	455.40	2025年度	422.40	-33.00	-7.25
E单位	2020年度	55.20	2020年度	55.20	2025年度	51.20	-4.00	-7.25
E单位	2020年度	1,881.60	2021年度	1,881.60	2025年度	1,743.30	-138.30	-7.35
E单位	2020年度	23.40	2020年度	23.40	2025年度	19.38	-4.02	-17.18
E单位	2020年度	156.00	2021年度	156.00	2025年度	129.20	-26.80	-17.18
合计		13,190.70		13,190.70		11,279.49	-1,552.83	-14.49

注1:公司与B单位依据2020年该产品军审价格调整合同金额,减少合同金额 126.70 万元,公司在收入确认时按照调整后的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注2:公司与D单位于2022年就当年已确认收入的相关合同,已依据同类产品的军审价调整合同金额,相应调减合同金额231.68万元,公司在收入确认时按照调整后的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军品审价流程复杂、周期长,从产品设计定型到最终军方审定定价往往数以年计,审价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行业核心特性,公司产品定价严格遵循规范模式,已有军审定价的产品直接以军审定价为核心依据,暂无军审定价的则综合成本测算、客户合理价格预期、同类产品军审价格等关键因素核算报价,所有报价均经内部严格审批后与客户协商确定,定价过程依据充分、流程合规。客户因自身项目成本控制需求提出降价诉求调整金额由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且总体影响相对较小。

综上,公司在确定暂定价格时,已充分参考历史审价结果,暂定价具备合理性与谨慎性。

(2)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审慎、准确

根据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规定,若合同中约定了产品的暂定价格,按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未约定暂定价格的产品,按同状态、同型号统型产品的价格确认收入(目前无此种情况);审价完成的当期将审定价与暂定价格的累计差异调整当期营业收入。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如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原则如下: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